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

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条款（A款）附加条款

超赔或特别超赔附加条款

第一章 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范围

- 一、本章约定了如何将**超赔或特别超赔**保单纳入到主保单中。
- 二、我们是**超赔或特别超赔**保单的**超赔或特别超赔**保险人，向您，即**被保险人**，签发本**超赔或特别超赔**保单，以约定当被保险人的主保单项下的**主限额**缺失或者不足时，保险人提供**追加限额**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。当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**追加限额**时，被保险人已同意本**超赔或特别超赔**保单的全部条款和条件将适用于保险人可能向被保险人出具的任何**追加限额**。
- 三、**主保单**的全部条款和条件（包括**主限额**通知书中所包含的任何特别条件）同样适用于本**超赔或特别超赔**保单，必要时可修改这些条款和条件以使其与本**超赔或特别超赔**保单的明文条款保持一致。在任何情况下，无论**主限额**或**追加限额**的金额大小，根据**主保单**的条款和条件已不属于承保范围的，本**超赔或特别超赔**保单项下也不承保，尤其是当**买方**已处于**违约状态**时。
- 四、加粗的词语和短语具有特别含义，其定义将在本**超赔或特别超赔**保单第五章中具体描述。

第二章 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的管理

一、被保险人的告知义务

本章约定了被保险人在管理其**买方**授信时需要采取的措施，以使其已投保的应收账款在本**超赔或特别超赔**保单项下仍获得承保。

如果被保险人持有某一**买方**的**追加限额**，则对于该**买方**被保险人应**按照主保单**的条款和条件，告知所有逾期应收账款及其它增加风险的因素，申请理赔及发起追收行动。若被保险人持有**超赔限额**，告知义务应在**主保单**项下履行。若被保险人享有的是**特别超赔限额**，告知义务应在本**超赔或特别超赔**保单项下履行。

二、保险费与管理费的计算和支付

本章约定了保险人如何计算和收取被保险人的保险费和管理费。

- (一) 每个自然月，保险人将按以下方法计算被保险人于本**超赔或特别超赔**保单下应缴纳的保险费：针对每个**买方**，以该**买方**在该自然月每一**追加限额**中的最高值乘以**特别条款**中规定的费率。
- (二) 在保险人签发额度撤销通知的自然月当月，被保险人仍须缴纳保险费，但在下列情况中，后续月份无须缴纳保险费：

- (a) 保险人撤销某一**追加限额**；或者
 - (b) 被保险人取消某一**追加限额**，只要该取消申请不是在保险人签发该被取消的**追加限额**的**初始承保期间**内提出的。
- (三) 若：
- (a) 被保险人在**初始承保期间**内取消或降低某一**追加限额**；或者
 - (b) 被保险人的**追加限额**在**初始承保期间**内因主保单的到期或终止而终止，对于**初始承保期间**保险人仍将向被保险人收取最低保险费，该最低保险费将根据每一**追加限额**中的最高值计算得出。
- (四) 被保险人需根据**特别条款**中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方式，在每个自然月末支付管理费（以及相关法律规定的各种税费）。
- (五) 被保险人需根据**特别条款**中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方式，在每个自然月末支付保险费（以及相关法律规定的各种税费）。
- (六) 本**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**项下的保险费应使用**主保单**项下保险费支付所采用的币种进行支付。采用非**主保单**币种签发的**追加限额**所产生的保险费将使用**主保单**下适用的汇率折算成**主保单**币种。

三、追加限额

本章约定了被保险人如何为**买方**获取**追加限额**以及**追加限额**如何在**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**项下获得承保。

(一) 设定追加限额

- (1) 如果**主保单**项下某一**买方的主限额**不足以满足需求，则被保险人可为该**买方**申请**超赔限额**。仅当被保险人已经获得了该**买方的主限额**（不包括**自定信用限额**和**临时限额**）后，才可以再基于该**买方**申请**超赔限额**。
- (2) 如果**主保单**拒绝批复或取消某一**买方的主限额**，则被保险人可基于该**买方**申请**特别超赔限额**。仅当被保险人未获得该**买方的主限额**（包括**自定信用限额**和**临时限额**）时，才可以再基于该**买方**申请**特别超赔限额**。

(二) 追加限额的最高额

- (1) 任一**买方的超赔限额**均不能超过下列两者中较低者：
 - (a) 该**买方的主限额**的金额；或
 - (b) 人民币8,000,000元（八百万元人民币）。
- (2) **特别超赔限额**不能超过人民币400,000元（四十万元人民币）。
- (3) 在符合上述限制条件的情况下，被保险人可以申请任何金额的**追加限额**。

(三) 追加限额的开始和延续

- (1) 收到被保险人的申请后，保险人会尽快向被保险人签发**追加限额**通知书，确认保险人可以提供的**追加限额**的金额（如有）。为避免产生疑义，保险人可能拒绝被保险人申请**追加限额**的请求。
- (2) 针对发送货物和/或提供服务（在**主保单**定义范围内），**超赔限额**追溯至保险人发送**追加限额**通知书之日前三十（30）日起生效。
- (3) 针对发送货物和/或提供服务（在**主保单**定义范围内），**特别超赔限额**将从保险人发送**追加限额**通知书之日起生效。
- (4) 在被保险人根据第二章三（四）节规定撤消或取消前，**追加限额**将会持续有效。

（四）追加限额的修改

- (1) 在任何时候，被保险人都可以通过使用保险人的在线信息系统或**主保单**下约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申请降低或取消**追加限额**。该取消或降低**追加限额**，将从保险人发出**追加限额**取消或降低通知书之日起生效。

如果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批复**追加限额**的当个自然月或接下来连续两个自然月内取消或降低**追加限额**，则被保险人仍须支付根据第二章二（三）节计算的最低保险费。

- (2) 在任何时候，保险人都可以向被保险人签发一份**追加限额**通知书，以撤销、降低或变更现有**追加限额**。该等撤销、降低或变更将从保险人发出撤销、降低或变更**追加限额**通知书之日起生效，除非：
 - (a) **主保单**中约定了**主限额**通知书延迟生效的期限，在这种情况下，该等延迟生效也适用于撤销、降低或变更**超赔限额**的**追加限额**通知书（但不适用于**特别超赔限额**）；或者
 - (b) **主保单**中约定了有约束力合同的承保，在这种情况下，该等有约束力合同的承保也适用于**超赔限额**（但不适用于**特别超赔限额**）。
- (3) 根据第二章三（二）（1）节和第二章三（二）（2）节的规定，被保险人可以在任何时候申请增加**追加限额**。为避免产生疑义，保险人可能拒绝被保险人申请增加**追加限额**的请求。

针对发送货物和/或提供服务（在**主保单**定义范围内），该增加的**超赔限额**可追溯至保险人发送增加**追加限额**通知书之日前三十（30）日起生效。

针对发送货物和/或提供服务（在**主保单**定义范围内），增加的**特别超赔限额**将从保险人发送增加**追加限额**通知书之日起生效。

- (4) 如果某一买方的**主限额**降低，则该买方的**超赔限额**将同时自动降低（若必要），以保证**超赔限额**不会超出**主限额**。如果某一买方的**主限额**被撤销或取消，则在**主保单项**下的**主限额**撤销或取消生效之日，该买方的**超赔限额**将同时自动撤销或取消。

第三章 索赔及赔偿款项

本章约定了如何提出索赔，提出索赔后如何计算赔偿款项以及被保险人需独自承担的金额，如何将代位求偿权转让给保险人以及如何分配**追偿款**。

（一）提出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项下的索赔

提出**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**项下的索赔，被保险人须遵循**主保单**中规定的程序。提出**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**项下的索赔时，被保险人需在**主保单**项下授权保险人进行催收。追偿款将按照**主保单**的规定进行扣除。

（二）赔偿款

（1）总承保欠款的计算

保险人将计算被保险人的总承保欠款，即按照**主保单**全部条款和条件的规定，针对某一**买方**被保险人（可以）提出索赔的全部金额，未考虑**免赔额**、**主保单未承保比例**和**主限额**或者（当被保险人获得**特别超赔限额**时）没有**主限额**的事实。

（2）赔偿款项的计算

- （a）若被保险人享有**超赔限额**，则以**主限额**金额为上限的总承保欠款将构成主索赔金额，该金额将分配给**主保单**。保险人将在**主保单**项下根据**主保单**的全部条款和条件的规定（不包括任何**免赔额**，但包括被保险人**主保单未承保比例**）计算主索赔金额中的应赔付部分支付给被保险人。

总承保欠款中超出**主限额**的金额构成追加索赔金额，该金额将分配给**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**。若追加索赔金额低于或等于**超赔限额**，则保险人将根据**主保单未承保比例**计算后的追加索赔金额得出赔偿款项支付给被保险人。若追加索赔金额超过**超赔限额**，则保险人将根据**主保单未承保比例**计算后的超赔限额得出赔偿款项支付给被保险人。

- （b）若被保险人享有**特别超赔限额**，则总承保欠款全部分配给**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**。若总承保欠款低于或等于**特别超赔限额**，则保险人将根据**主保单未承保比例**及**主保单**项下适用的**免赔额**计算后的**总承保欠款**金额作为赔偿款项支付给被保险人。若**总承保欠款**超过**特别超赔限额**，则保险人将根据**主保单未承保比例**及**主保单**项下适用的**免赔额**计算后的**特别超赔限额**作为赔偿款项支付给被保险人。

- （c）为避免产生疑义，**主保单**项下适用的任何**免赔额**将仅适用于本**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**项下被保险人的超赔保单理赔。若**主保单**索赔不包含增值税（VAT）、类似营业税和所有其它款项（但因**主限额**产生的金额除外），则本**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**项下的索赔也不包含以上项目。

（3）理赔

保险人将在**主保单**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向被保险人支付与主索赔金额和/或追加索赔金额相关的赔款。

在被保险人已经支付所有应付保险费，并且遵守本**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**和**主保单**的所有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，保险人才会向被保险人支付关于本**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**项下**买方**的索赔。

本**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**项下的赔款或已付保险费将不纳入**主保单**下全年累计免赔额或类似条款的计算中。

（三）超赔或特别超赔最高责任限额

当某一保险期间内，主索赔和/或追加索赔的金额首次达到**主保单**中定义的最高责任限额时，保险人无须在该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承担更多的赔款责任。当被保险人**主保单**的最高责任限额是根据被保险人缴纳保险费的倍数计算时，则**主保单**的最高责任限额将根据**主保单**和**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**项下的实缴保险费（不包括保险税费）计算得出，则即使被保险人的后续**追加限额**的总额已超过该最高责任限额，保险人也无须在该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承担更多的赔款责任。

（四）追偿款

- （1）保险人于本**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**下享有的**代位求偿权**与**主保单**下的**代位求偿权**相同。
- （2）无论是**主保单**还是**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**项下的**追偿款**都将根据**主保单**条款规定在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之间进行分配。

第四章 一般条件

（一）保单期限

- （1）本**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**和保单项下签发的所有**追加限额**将在**主保单**终止或期满之日，或在保险人向被保险人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**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**之日起第十四（14）日（以较早者为准），立即终止。
- （2）保险人可以根据第二章二节的规定，向被保险人发出书面通知书对应支付的保险费进行修改。有关被保险人已持有的所有**追加限额**或新申请**追加限额**的保险费率的修改将自保险人发出书面修改保险费通知书之日起三（3）个自然月后生效。
- （3）保险人可以向被保险人发出书面通知修改本**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**的其他条款和条件。这些修改将适用于被保险人所申请的所有**追加限额**并在保险人发出书面修改通知书之日起十四（14）日后生效。

（二）法律和管辖

本**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**的所有方面将根据**主保单**内规定的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管辖。

保险人希望通过友好方式解决双方之间的任何争议或分歧。如果未能通过友好方式解决争议，那么应根据**主保单**规定的管辖条款解决争议。

(三) 其他条件

主保单所有关于被保险人赔付权利转让，保险人的检查权或冲销到期款项的权利，币种使用，税费运用和其它保单项下责任的条款也同样适用于**本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**。

第五章 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下的定义

- 一、 **追加限额**：是指适用于**本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**的**超赔限额**或**特别超赔限额**。
- 二、 **有约束力合同的承保**：是指**主保单项**下的对于被保险人已签订有效合同，且必须依法或者依照合同约定发送货物或提供服务的情况，**主限额**降低通知延迟生效的承保约定。
- 三、 **买方**：是指被保险人向其提供货物和/或服务并开具发票的法律主体，其对被保险人的债务在**主保单**下获得承保或者有资格获得承保。
- 四、 **超赔或特别超赔保险人**：是指**特别条款**中所述的本**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**的保险人。
- 五、 **超赔限额**：是指当某一**买方的主限额**不足以满足被保险人的需求时，被保险人可向该**买方**授予的并获得保险人在本**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项**下承保的最高金额（详见**追加限额**通知书）。
- 六、 **特别超赔限额**：是指当某一**买方的主限额**被拒绝或者撤销时，被保险人可向**买方**授予的并获得保险人准备在本**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项**下承保的最高金额（详见**追加限额**通知书）。
- 七、 **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**：是指本保单、**特别条款**、以及本**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项**下签发的任何批单、**追加限额**通知或其他通知。
- 八、 **免赔额**：是指**主保单项**下关于除**主保单未承保比例**外，仍须被保险人承担每次索赔项下自负部分的规定。可以是：起赔额，每次免赔损失、最低免赔额或每次免赔金额。
- 九、 **自定信用限额**：是指被保险人在**主保单项**下无须经保险人同意就可以授予的**主限额**，但前提是需要满足**主保单**内提到的各项条件。
- 十、 **初始承保期间**：是指保险人签发**追加限额**的自然月当月，以及随后的两个自然月。
- 十一、 **被保险人**：是指**特别条款**中所述的获得保险的主体。
- 十二、 **最长延长期限**：是指**主保单**内列明的最长期限，被保险人可以用该最长期限延长任何应收账款的付款到期日。
- 十三、 **主限额**：是指**主保单项**下被保险人向**买方**授予的并获得保险人承保的最高金额（详见**主限额**通知书）。
- 十四、 **主保单**：是指**特别条款**中列明的保险保单。

- 十五、**主保单未承保比例**：是指在被保险人的**主保单**中列明的，需要从被保险人承保损失中扣除的那一部分承保欠款。
- 十六、**追偿款**：是指根据**主保单**条款规定，在**主保单**项下发生索赔时应当于被保险人和/或**主保险人**之间进行分配的任何从**买方**或第三方收到的款项或其他权利、担保或利益。
- 十七、**特别条款**：是指**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**中名为“**特别条款**”的部分，由被保险人及保险人双方签字，是双方同意认可本**超赔或特别超赔保单**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的确认。
- 十八、**违约状态**：是指发生下述情形后**买方**所处的状态：
- (a) **买方**无清偿能力；
 - (b) **最长延长期限**届满后本应付给被保险人的应收款仍未支付；
 - (c) **买方**的支付指令或请求被其银行拒绝；
 - (d) 被保险人开始对**买方**提起法律诉讼；或者
 - (e) 在供货之前被保险人已知悉其它事件或消息表明**买方**将无法支付其应收账款。
- 十九、**临时限额**：是指将在**主限额**通知书或**主限额**提升通知书中约定的固定期限之后过期的某种**主限额**或临时提升的**主限额**。
- 二十、**保险人**：是指**超赔或特别超赔保险人**或者**主保单**保险人（若不同），具体视上下文情况而定。